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一〇八年第一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公司 A1-1 會議室

出席：董事-----林萬興、林進寶、陳闕上鑫、郭雅屏、黃翔麟、許偉豪、余尚武、蔡松棋、蘇艷雪、王傳芬，計 10 人。

請假：董事-----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彭志強，計 1 人。

列席：財務長 洪冠文、總經理特助 張瑛楓

主席：林董事萬興

記錄：莊婉君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保留之事項：無。

三、討論事項

（一）案由：推選新任董事長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2 日舉行 108 年股東常會選任新任董事 11 人，敬請新任董事推選董事長。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選任林萬興先生為董事長。

（二）案由：擬議解任及委任本公司總經理，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置總經理一人，其任免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委任經理人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2、本公司擬委任郭雅屏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並解任林萬興先生總經理職務，郭雅屏先生學經歷詳附件（一）。

3、有關本公司總經理之報酬，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按照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支給標準並考量公司經營績效表現等因素審議，另提報董事會決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三）案由：擬議委任本公司執行長及副執行長，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置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其任免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委任經理人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2、為因應集團營運及發展需求，本公司擬設置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分別由林萬興先生及陳闕上鑫先生擔任，其學經歷詳附件（二）。

3、有關本公司執行長及副執行長之報酬，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按照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支給標準並考量公司經營績效表現等因素審議，另提報董事會決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同日上午 10 時 50 分